焦作市建设工程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缓交 人工工资保障金办理流程

根据《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焦作市建筑施工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差异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建〔2019〕12号）和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建筑和房地产业平稳发展的若干意见》（焦政办〔2020〕6号）文件规定，现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缓交人工工资保障金的有关办理流程和申请表样表（见附件）公布如下：

1. 拟申请企业在“焦作市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网址：[www.jzjzyxh.com）中“通知通报”板块内下载并填写“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缓交人工工资保障金申请表”（见附件）；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填写、签章完毕的申请表扫描件发至建管科邮箱；](http://www.jzjzyxh.com）中)
2. 建管科根据规定对申请企业的有关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上报主管领导进行审批备查，审核未通过的告知申请单位具体原因；
3. 建管科将主管领导审批备查完成的申请表传送至申请单位。

附件：

焦作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保障金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缓交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资质类别 |  | 资质等级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辖区及地址 |  | | |
| 申请单位承诺 | | 一、严格执行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建筑和房地产业平稳发展的若干意见》（焦政办〔2020〕6号）文件中关于缓缴人工工资保证金的规定，自新冠肺炎疫情解除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相应标准以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补缴人工工资保障金，但不能跨年度补缴。  二、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标准、形式补缴人工工资保障金，愿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处罚；  （二）立即停止享受人工工资保障金缴存的一切优惠政策，所有已经享受优惠政策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立即补缴，且不再申请享受任何形式的人工工资保障金优惠政策。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建管科审核意见 | | 年 月 日 | | |
| 主管领导审批意见 | | 年 月 日 | | |

注：本申请表一式三份，建管科留存两份，申请单位留存一份。